

# 宁波市卫生监督所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

宁波市卫生监督所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经举办单位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。宁波市卫生监督所依法简易注销后，由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，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市卫生监督所清算小组

2024年4月1日

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年4月1日



